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该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A类:010701	恒越国际量化对冲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	C类:010702	恒越国际量化对冲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 二、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23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

###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业务前端申购费模式申购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定投业务、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法律文书如有变化,请以投资者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平安银行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平安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该费率优惠活动。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A类:010701	恒越国际量化对冲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2	C类:010702	恒越国际量化对冲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 二、相关业务的时间

自2023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平安银行的具体规定。

###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业务前端申购费模式申购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定投业务、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费率优惠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法律文书如有变化,请以投资者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平安银行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平安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及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19日起取消将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的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并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  
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若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份(含500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A级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级基金份额;若B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所有有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之和不低于500份(不含500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所有销售机构持有的B级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级基金份额。

本基金取消升降级业务后,如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需要将持有的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B级基金份额,可先办理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B级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二、调整基金份额最低交易限额,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赎回份额  
调整前各档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赎回份额如下:

项目	A级基金份额 (代码:0012)	B级基金份额 (代码:0312)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人民币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人民币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追加:人民币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追加:人民币0.01元
最低赎回转换份额	100份	1,000份
最低转换份额	100份	1,000份
最低基金份额	10份	1,000份

调整后各档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单位1份对应1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持份额 (万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李俊	董事长	100	2.67%
2	李庆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秘书	330	5.34%
3	李洪亮	副总裁	330	5.34%
4	曹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330	5.34%
5	李洪波	副总裁	330	5.34%
6	蔡宁	副总裁	330	5.34%
	小计		1,780	29.33%
	核心骨干员工 及其他核心骨干(不超过60人)		4,220,000	70.67%
	总计		6,000,0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控、足额缴纳时,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其认购份额由具备认购条件的持有人按认购比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部分对象认购份额在实施后发生调整,是由于参与含5人所致。  
四、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规模、资金来源和定价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标的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  
2023年7月18日,公司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回购最高成交价17.78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4.4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4,701.2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3-011)、《关于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65)、《关于回购实施调整结果股份的公告》(临2023-072)。

(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足额缴纳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为本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70人,具体名单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为959,000,0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96%,具体总股数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认购价格按照B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的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中、小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通过二级市场自行买卖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下:

项目	A级基金份额 (代码:0012)	B级基金份额 (代码:0312)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人民币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人民币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追加:人民币0.01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人民币0.01元 其他销售机构追加:人民币0.01元
最低赎回转换份额	100份	1,000份
最低转换份额	100份	1,000份
最低基金份额	10份	1,000份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转出到其他基金时,如低于转入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投资者需在办理本基金转出业务时提前做好转入相关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本基金,代销机构构造的最低金额限制可能等于或高于上述限制,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限制,具体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业绩无法事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六、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七、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八、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九、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一、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二、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三、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四、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五、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六、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七、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八、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九、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一、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二、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三、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四、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五、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六、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80,000万元(含),自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十七、回购实施结果和回购方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